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為推動簡政便民革新措施、簡化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為推動簡政便民革新措施、簡化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之案件項目如左： (一)住所變更登記。 (二)姓名變更登記（含戶籍資料記載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 (三)抵押權塗銷登記（限金融機構函送者)。 (四)加註書狀及書狀換給(限因重測、重劃及逕為分割等政策性之權狀換發)。 (五)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六)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七)地籍圖謄本。 (八)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 (九)地價證明書。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種登記免納登記費，但已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者，非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權責逕行變更，致權利內容有異動須重新列印書狀者，仍應由申請人繳納書狀工本費。	二、本要點適用之案件項目如左： (一)住所變更登記。 (二)姓名變更登記（含戶籍資料記載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 (三)地目變更登記（都市計畫編定為建築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並變更為「建」地目者為限）。 (四)抵押權塗銷登記（限金融機構函送者)。 (五)加註書狀。 (六)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七)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八)地籍圖謄本。 (九)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 (十)地價證明書。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種登記免納登記費，但已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者，非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權責逕行變更，致權利內容有異動須重新列印書狀者，仍應由申請人繳納書狀工本費。	一、依內政部一０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０五０四三六九五二號函示，地目等則制度自一０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廢除，爰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現行第四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至第三款至第九款。 二、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致權利內容有異動，基於簡政便民，爰增訂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後段之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
三、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申請人應以書	三、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申請人應	配合前點是適用案件類型變更修正現行第一項及第

函敘明申請案件之項目事由，連同第六點所列應檢附文件、雙掛號回郵信封及所需繳納之書狀工本費匯票逕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案件」字樣。但申請之案件為金融機構所函送之抵押權塗銷者,應委由金融機構填具登記申請書。 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申請人應填妥規定之謄本等申請書（註明連絡電話）貼足回郵掛號信封及所需規費匯票逕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案件」字樣。 若規費不足，由事務所通知申請人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補足，未依規定補足者，駁回其申請。	以書函敘明申請案件之項目事由，連同第六點所列應檢附文件、雙掛號回郵信封及所需繳納之書狀工本費匯票逕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案件」字樣。但申請之案件為金融機構所函送之抵押權塗銷者，應委由金融機構填具登記申請書。 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申請人應填妥規定之謄本等申請書（註明連絡電話）貼足回郵掛號信封及所需規費匯票逕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案件」字樣。 若規費不足，由事務所通知申請人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補足，未依規定補足者，駁回其申請。	二項規定。
四、地政事務所收到第三點第一項申請函及文件後，應代填登記申請書連同原申請函及附件收件辦理；於辦竣登記後，應以簡復表將書狀等證件用雙掛號寄還申請人。	四、地政事務所收到第三點第一項申請函及文件後，應代填登記申請書連同原申請函及附件收件辦理；於辦竣登記後，應以簡復表將書狀等證件用雙掛號寄還申請人。	本點未修正。
五、各地政事務所應設置受理第三點第二項人民通信申請案件收件簿，詳實填載，指派專人按日將處理完畢之案件掛號寄回，並應將掛號收據貼附於申請書背面，以備查考；承辦人員應定期將收件簿送陳業務主管（課長）核閱。	五、各地政事務所應設置受理第三點第二項人民通信申請案件收件簿，詳實填載，指派專人按日將處理完畢之案件掛號寄回，並應將掛號收據貼附於申請書背面，以備查考；承辦人員應定期將收件簿送陳業務主管（課長）核閱。	本點未修正。

六、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申請案件，應分別檢附左列文件： 種類 / 應附檢文件 / 備考 (一)住所變更登記 /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應有記載住所變更前後之記載)。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1. 應檢附文件為影本者，應簽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2. 申請人得隨時以電話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洽詢。 (二)姓名變更登記 / 1. 戶籍謄本(應有記載變更前後記事)。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三)抵押權塗 / 1. 債務清償	六、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申請案件，應分別檢附左列文件： 種類 / 應附檢文件 / 備考 (一)住所變更登記 /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應有記載住所變更前後之記載)。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1. 應檢附文件為影本者，應簽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2. 申請人得隨時以電話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洽詢。 (二)姓名變更登記 / 1. 戶籍謄本(應有記載變更前後記事)。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三)地目變更 / 1. 戶籍謄本	一、配合第二點修正序文。 二、配合第二點修正刪除第三款登記種類及應附文件，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依序遞移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銷登記	證明或抵押權拋棄書或抵押權同意塗銷證明書。 2. 他項權利證明書。		登記	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使用執照影本。 3. 土地所有權狀。	
(四)加註書狀<u>及書狀換給(限因重測、重劃及逕為分割等政策性之權狀換發)。</u>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抵押權塗銷登記	1. 債務清償證明或抵押權拋棄書或抵押權同意塗銷證明書。 2. 他項權利證明書。	
(五)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門牌整編證明書(如檢附戶籍謄本已有		(五)加註書狀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門牌整編記事者，本項免付)。 3. 建物所有權狀。		(六)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門牌整編證明書(如檢附戶籍謄本已有門牌整編記事者，本項免付)。 3. 建物所有權狀。		